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57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

被告 曾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玖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陸拾元、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陸元、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肆拾貳元、新臺幣參仟壹佰肆拾捌元、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曾小玲